附件1：

2021年全州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021年，全州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州委全会精神，聚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精准发力，创新方法、强化保障，启动实施全州财政“八五”普法规划，深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断扩大财政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湘西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精准发力，突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

**（一）聚焦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入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促进全州财政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持续推进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新发布的财政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贯彻落实工作。

**（二）聚焦法治宣传教育对象。**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年终述法、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学法用法制度。全面培训财政干部。落实公务员、执法人员、新进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财政干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扎实做好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普法。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在行政执法、管理、服务过程中主动向执法对象、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释法。

**（三）聚焦我州财政“八五”普法开局起步。**根据中央和省、州统一部署，组织做好“七五”普法总结表彰和成效宣传。认真研究总结“七五”普法经验，科学研判“八五”普法形势和要求，编制我州财政“八五”普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指导全州各级财政部门“八五”普法开好局、起好步。

二、丰富形式，注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

**（一）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将学习宣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财政部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全州财政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目录，纳入各级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

**（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认真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相关规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推动财政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信仰。

**（三）强化财政法律法规学习宣讲。**通过培训、讲座、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对契税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新颁布法律法规进行重点学习宣传，对财政预算管理、税收政策、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政策进行学习宣传。继续开展财政法治典型案例分析通报，指导工作实践。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切实增强财政干部法治意识。

**（四）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民法典》纳入各级财政部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全州财政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目录，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讲座，组织参加全国普法办民法典知识大赛、旁听与政府相关的民事案件庭审等集中宣传活动。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普法宣传、长江保护法学习宣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等。

**（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结合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对红色法治文化的宣传和传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动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

三、强化保障，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湘西自治州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湘西自治州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各级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能，切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责任分工以及年度普法清单和任务清单落实。加强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和法治联络员队伍建设。更好发挥法律顾问的协同普法作用。

**（三）加强考评评价。**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年终绩效考评和全州财政税政法治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内容，对内部各机构和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年度考评。

附件2：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重点普法任务 | 责任部门 |
|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 1、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 人事科、税政法规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分工负责 |
| 2、《宪法》宣传 | 税政法规科、机关党委 |
| 3、《民法典》学习宣传 | 税政法规科 |
| 4、疫情防控常态化普法宣传 | 税政法规科牵头，局内相关科室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
| 5、制定系统“八五”普法规划 | 税政法规科 |
| 6、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 | 税政法规科、机关党委 |
| 7、法治阵地建设 | 税政法规科牵头，办公室、机关党委、财科所、州财政事务中心等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
| 8、《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 预算科、税政法规科、各部门预算科室 |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及我省地方配套立法 | 税政法规科 |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 税政法规科 |
| 1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 资产管理科 |
| 12、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4号） | 州财政事务中心 |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税政法规科牵头、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资环科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
| 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税政法规科 | |

附件：

2021年湘西自治州州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

单位：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1年1月20日

| 序号 | 普法责任 | 普法对象 | 普法目标 | 责任领导 | 责任部门 | 联络员 |
| --- | --- | --- | --- | --- | --- | --- |
| 1 |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 | 纳入年内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本单位、本系统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纳入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 | 向心文 涂裕民 | 人事科、税政法规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分工负责 | 田菲 张洪 |
| 2 | 《宪法》宣传 |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开展日常宪法宣传；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 涂裕民 万玉华 | 税政法规科 机关党委 | 张洪 黄英 |
| 3 | 《民法典》学习宣传 |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讲座不少于1次；年内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 涂裕民 | 税政法规科 | 张洪 |
| 4 | 疫情防控常态化普法宣传 | 社会公众 | 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普法宣传。 | 涂裕民 | 税政法规科牵头，局内相关科室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 张洪 |
| 5 | 制定系统“八五”普法规划 | 国家工作人员 | 学习全国、全州“八五”普法规划，制定本部门行业“八五”普法规划。 | 涂裕民 | 税政法规科 | 张洪 |
| 6 |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 | 国家工作人员 | 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98%以上；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者现场集中旁听，年内不少于1次。 | 涂裕民 | 税政法规科  机关党委 | 张洪 |
| 7 | 法治阵地建设 | 国家工作人员、服务和管理对象 | 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微信公众号开展法治宣传；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不少于3个；在窗口单位、户外宣传平台设置专门法治宣传设施，开展普法宣传。 | 涂裕民 | 税政法规科牵头， 办公室、机关党委、财科所、州财政事务中心等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 张洪 |
| 8 | 《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各部门预算单位工作人员 | 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中普法；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继续开展预算法实施条例宣讲。 | 徐幸军、 涂裕民 | 预算科 税政法规科 各部门预算科室 | 龙保金 张洪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及我省地方配套立法 |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管理和服务对象、社会公众 | 在单位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在政务窗口、户外宣传平台宣传；开展法治培训。 | 涂裕民 | 税政法规科 | 张洪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管理和服务对象、社会公众 | 在单位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在政务窗口、户外宣传平台宣传。 | 涂裕民 | 税政法规科 | 张洪 |
| 11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各部门预算单位工作人员 | 在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宣传；开展相关宣传培训不少于1次。 | 蒋朝阳 | 资产管理科 | 张丽琼 |
| 12 | 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4号） |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各部门预算单位工作人员 | 在单位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组织年内集中学习。 | 向红 | 州财政事务中心 | 符鳌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做好管理服务中普法；在单位微信公众号中进行宣传。 | 涂裕民 | 税政法规科牵头， 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资环科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 张洪 |